**西城区天桥街道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天桥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北京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2018年度重点工作情况、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http://www.beijing.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天桥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天桥街道办事处；邮编：100050；联系电话：010-83366051；电子邮箱：tqjdbsc-xxgk@beijing.gov.cn）。

2018年，天桥街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证公民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按照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公开、便民、勤政、廉洁、高效为基本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健全公开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成立了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街道综合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办事信息公开等具体工作的落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机构健全、渠道畅通。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理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批机制、保密审查机制，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及程序，由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保密部门、主要领导逐级审核，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明确工作重点，深化公开内容**

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内容，按照街道职责梳理政府信息目录清单，确定信息属性及公开权限，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街道政务公开全清单，落实“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确定街道预决算、社会救助、就业创业、计划生育、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11大项、47小项。同时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一是梳理公共服务事项，理清办理事项要素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明细，提供相关表格文件下载，方便居民办事。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等相关信息及地区特困供养人员情况。三是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将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至预算科目的“项”级科目，并按经济分类公开了基本支出财政拨款的“类”级预算；四是每周按照“工作动态”和“民生领域”的对街道工作信息进行公开，将群众关心的惠民信息、政策信息及活动信息及时在网站发布，充分维护群众的知情权。

**（三）畅通公开渠道，提高服务效能**

一是充分利用西城区信息公开专栏和街道网站，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规范公开内容，提高信息的实用性，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二是利用《天桥报》、宣传栏、公共服务大厅LED屏等传统媒介重点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程序、社会保障情况公示等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力度。三是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拓展公开渠道，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时效性，扩大公众互动。目前，我街道设有文明天桥、平安天桥、天桥环境守望者、社区青年汇等媒体发布渠道。四是充分利用好政府向群众报告工作相关机制，全年召开街道向群众报告会3次，积极推进会议公开工作，全年召开公开性会议10余次，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听取群众需求，并向群众汇报工作成果。同时全年开展政府开放日2次，鼓励群众参观街道工作场所，了解工作流程，争取群众对工作的理解，提升服务型政府建设效果。

**（四）积极开展自查，确保公开实效**

结合市、区两级对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根据区信息公开办的实时监控认真进行整改完善，对发现的公开不及时、公开项目不全等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配合区政务门户网站的更新工作更新了街道的各项内容的查阅链接，保证链接有效可用。同时以各类问题为导向按季度就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规范了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梳理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监督保障等工作规范，建立严格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查、全面审查。

二、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1450条。其中，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1446条，包括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条、规范性文件数4条、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等信息数1444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479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471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500条。由于我街道不涉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和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故未公开过此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天桥街道收到的申请总数为2件；申请方式中，以信函形式申请2件，占总数的100%。申请主要事项为“进千门走万户”行动中征集的各类建议的270项问题汇总清单及2018年天桥街道——大台街道手拉手专项活动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名单。

2.答复情况

天桥街道2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2项，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并已按期答复。

已答复的2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2项（占总数的100%）；其它答复类型共0项（占总数的0%）。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截止目前，我街道办理的2件依申请公开件未涉及政府信息收费内容，未收取申请人费用，申请人所需信息已按时通过邮件送达。

4.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自查及公开办检查反馈，我街道的依申请公开工作还存在格式不够规范、内部流程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街道主动整改，进一步核实依申请公开的救济渠道，重新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回复格式，同时进一步优化简化内部审批流程，简化程序，根据最新的工作要求重新完善审批表格，保证简明高效，用最短的时间给申请人最满意的答复。

**（三）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天桥街道2018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及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件均为0件。

**（四）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3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名，其中，专职人员数1人。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20000元。

街道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2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1次；接受培训人员数2人。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

2018年我单位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7件，全部作为协办单位配合主办单位进行办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建议办理工作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规定，根据主办单位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认真完成提案办理工作，最终由主办单位形成系统的办理报告进行反馈及公开。

三、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2018年，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例如部门和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信息公开更新内容不够及时、全面，与广大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信息审核不够仔细，存在错别字现象；各类公开信息文本的要素不够规范全面；公开形式有待丰富，政府开放日、政府向群众报告工作等活动应进一步增加开展次数等。

**（二）2018年重点工作**

**一是系统梳理，加强主动公开意识。**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将公开透明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切实做好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基本目录的信息发布。充分发挥天桥报、政务微博、微信等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更新发布信息，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

**二是健全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指南，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从受理、登记、办理、答复等每一个环节。面对复杂疑难问题，加强与法律顾问、法制部门的沟通对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会商，确保答复内容的规范和合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是落实保障，抓好平台管理**

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政府网站发展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对街道门户网站以及政务微博、微信的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完善安全保障机制，定期开展自查，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8年度）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45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446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444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7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71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0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2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162件）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一审案件数量 | 件 |  |
|       1．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2．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3．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113件） | 件 |  |
|   （二）二审案件数量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